



石綿職業病認定困境與離職後健康追蹤 —台灣與日本制度比較



Challenges in Recognizing Asbestos-Related Occupational Diseases and Post-Employment Health Surveillance: A Comparison of Taiwan and Japan

實習單位：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

實習學生：孫嘉祐 指導老師：林亮瑜 助理教授 單位指導：鄭筑羚 主任、黃怡翎 執行長

研究背景與目的

➤ 研究背景

石綿相關疾病具有長達數十年的潛伏期，勞工常於離職或退休多年後才發病。此時原事業單位、工作場所及早期暴露資料可能已不存在，使歷史暴露與工作史難以重建。

➤ 核心問題

惡性間皮瘤等疾病確診後可能快速惡化，患者可能在證據蒐集、職業病認定及給付等程序完成前即死亡，形成「暴露發生在數十年前，但確診後可供調查與認定的時間有限」的特殊困境。

➤ 研究目的

本海報整理台灣石綿工作者離職後健康追蹤制度，並以日本石綿健康管理手帳制度作為比較案例，分析兩國在追蹤資格延續、健康檢查、替代舉證及資料保存上的差異，據此提出制度改善建議。

研究資料與方法

➤ 研究設計

以文獻回顧與制度比較，整理台灣與日本石綿工作者離職後健康追蹤及職業病認定相關制度。

➤ 資料來源

- 台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工保險局之法規與官方資料
- 日本厚生勞動省及地方勞動局之健康管理手帳相關資料
- 石綿疾病、職業暴露與職業病認定相關文獻及書籍

➤ 比較面向

- 追蹤資格延續方式
- 健康檢查頻率與內容
- 原事業單位不存在時的替代舉證方式
- 暴露與健康資料保存及長期銜接
- 職業病認定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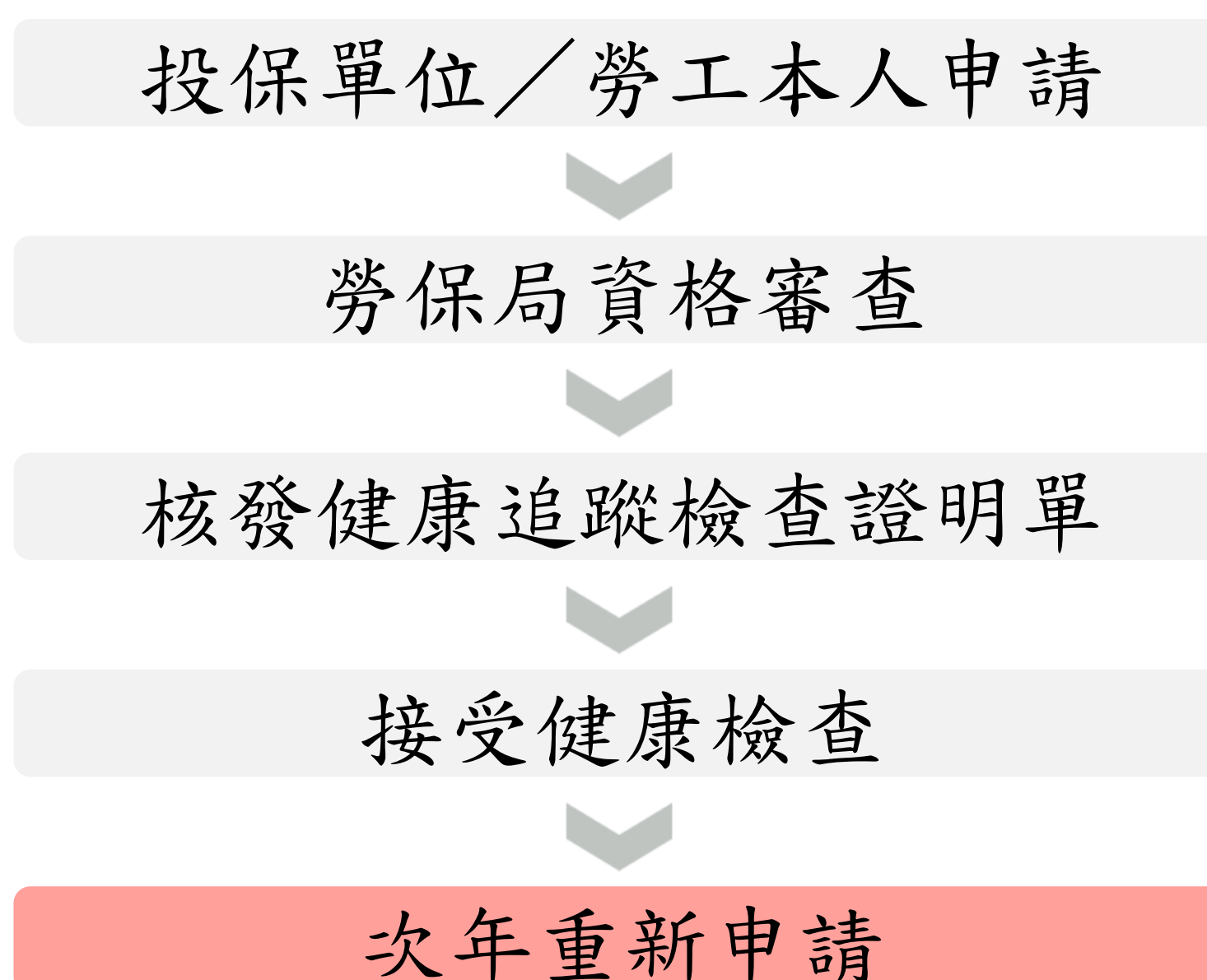
➤ 參考資料



台灣現行制度

1. 台灣離職後健康追蹤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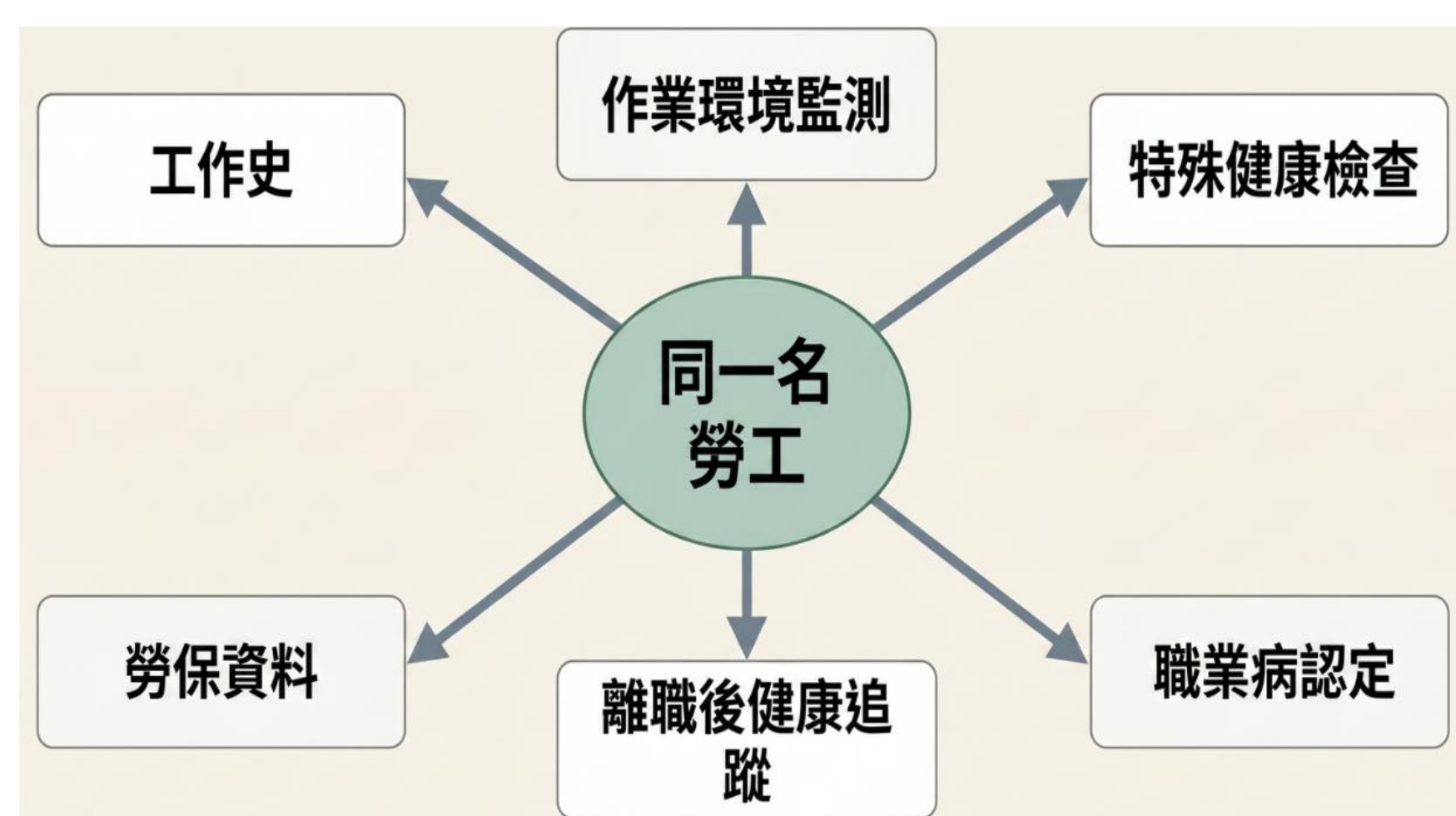
曾從事石綿等指定有害作業，且年資連續滿1年者，可於離職、退保或變更作業後申請健康追蹤。原則上每年1次；下一年度如欲持續追蹤，仍須再次申請。



2. 暴露與健康資料保存

石綿等長潛伏期作業之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依法至少保存30年。

但工作史、作業內容、環境監測與健康資料可能分散於不同單位，增加日後歷史暴露重建困難。



台日制度比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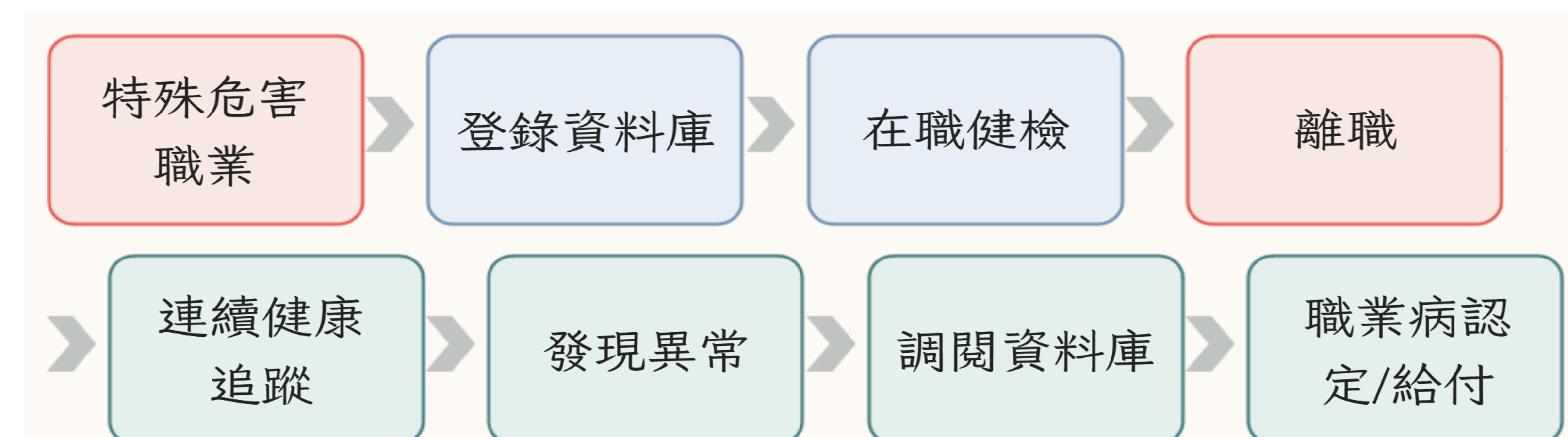
比較面向	台灣	日本
資格延續	每年重新申請	核發健康管理手帳後持續受檢
追蹤頻率	每年1次	每6個月1次
檢查項目	X光、肺功能等	X光等，必要時CT
原事業單位不存在時	依申請人所附作業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個案審查	可以本人申立書+2名同事證明作為替代舉證

➤ 主要差異在追蹤資格延續與原事業單位不存在時的替代舉證方式。

改善建議

1. 建立持續性追蹤資格：首次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後續不必每年重新完整申請。
2. 標準化替代舉證：建立本人申立、同事證明及可接受客觀資料格式。
3. 建立職業危害暴露與健康追蹤資料庫：串聯工作史、作業內容、環境監測、特殊健檢、離職後追蹤、疾病診斷及職業病認定結果。
4. 提高認定透明度：清楚說明所採資料、審查標準及判斷理由。
5. 快速審查與主動協助：對病程快速個案，由專責人員協助調閱資料、蒐證並優先處理。

對石綿等長潛伏期職業病而言，理想制度不應等到發病後才重新蒐集工作史與暴露證據，而應從從事特殊危害作業時即建立紀錄，在職期間持續監測，離職後延續追蹤；若日後發現異常，即可直接調閱既有資料作為職業病認定與給付參考。



此外，亦可將追蹤與認定結果回饋至前端危害預防，落實公共衛生「預防優於事後補救」的精神。

結論

- 石綿職業病的核心困境為長潛伏期與歷史暴露資料散失。
- 台日制度比較顯示，追蹤資格延續與替代舉證方式是重要制度差異。
- 制度應從「發病後重新蒐證」轉向「暴露時保存、離職後追蹤、發病時直接調閱」。